

第六條之三附表四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 計算方式修正規定

附表四 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及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方式

壹、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品項

一、農產業

類別	品項
果樹	黑葉荔枝、龍眼、李、梅
	柿（甜柿除外）、橄欖、波羅蜜
	香蕉、鳳梨、芒果（改良種芒果除外）、紅棗、酪梨、桃、柑橘類（檸檬、萊姆、四季桔除外）
	番荔枝
	水蜜桃、蘋果、棗、改良種芒果、枇杷、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
	蓮霧、梨、甜柿
花卉	銀柳
	蝴蝶蘭、蕙蘭、仙履蘭
蔬菜	竹筍
特用作物	可可、茉莉、愛玉子
	咖啡、油茶

註：本表所列農產業品項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二、林業

類別	品項
混植造林-果樹 (須為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且依實際種植果樹之栽植面積比例計算救助金)	黑葉荔枝、龍眼、李、梅
	柿（甜柿除外）
	香蕉、鳳梨、芒果(改良芒果除外)、酪梨、桃、柑橘類(檸檬、萊姆、四季桔除外)
	番荔枝
	水蜜桃、蘋果、棗、改良種芒果、枇杷
	蓮霧、梨、甜柿
森林副產物-竹筍 (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)	森林副產物-竹筍

註：本表所列林業品項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貳、額外現金救助額度計算表

前一年 救助有案	1-4月	5-11月(防汛期間)		12月	當年(產季)現金救助 總計
		第一次	第二次		
是	A	0.5*A	-	-	1.5*A
	-	1.5*A	-	-	1.5*A
	-	-	-	A	A
否	A	0.5*A	-	-	1.5*A
	-	A	0.5*A	-	1.5*A
	-	-	-	A	A

註：A 為第六條附表二之作物品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。